

檔號： () in SKDC 10/3/33 Pt.14

電話：2163 9419

傳真：2792 9440

傳真及電郵

(傳真：2509 9055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5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

就貴會邀請本會就以上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或出席會議，本會經傳閱以上的文件後，議員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：

「取消大型屋苑的授權書制度，設投票日自由親身參與屋苑決策。」

此外，本會將不會有代表出席以上的會議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

(周志成 代行)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